

暴徒十宗罪 最高囚14年

丁煌黃國恩整理眾人涉干犯罪行 理論上所有參加者可被檢控

上千示威者非法集結者利用反對派「大狀」、「港獨」歌手等提出的去元朗「參加歌友會」、「買餅」等藉口，全副武裝地進入元朗參加非法集結，更有暴徒攜帶攻擊性武器、阻塞交通、毀壞公物、襲擊警察等。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訪問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執業大律師丁煌，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整理出昨日暴徒涉嫌干犯的十宗罪，包括非法集結、公眾妨擾、刑事毀壞、襲警、非法製造及管有爆炸品罪等，且理論上所有參加昨日非法集會者都可被檢控，其中最高可獲判刑14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一、非法集結罪：三定罪元素

黃國恩指出，參與非法集結主要有三個定罪元素，一是集結人數為三人或以上，二是集結者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三是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等。

黃國恩強調，警方已發出反對通知，參與者已涉嫌《公安條例》下的「非法集結罪」，最高判監5年。有歌手或議員用其他藉口呼籲市民參加非法集結，則有涉嫌協助及教唆非法集結罪。

二、公眾妨擾罪：最高囚7年

示威者堵塞公路，對公眾造成妨礙或影響，有可能對他人生命或利益造成威脅或影響，對公眾造成損害的擾亂行為，涉嫌普通法下的「公眾妨擾罪」，最高可判監7年。

三、刑事毀壞罪：最高囚10年

暴徒破壞路上的鐵欄或垃圾桶等其他公共設施，並用其製作路障等行為，涉嫌《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六條「刑事毀壞罪」，最高可判囚10年。

暴徒同日亦破壞了一部私家車。黃國恩表示，如果警察成功拘捕了刑事毀壞這部汽車的暴徒，法官可要求犯事者作出賠償，以作為減刑的考慮，如果犯事者不願賠償，則車主就要另案告上法庭向犯事者作民事索償。

四、襲警罪：以激光照警員眼睛

昨日有暴徒追打警務人員，以激光照射警務人員眼睛，向警員投磚、雨傘、鐵通、發煙物品等行為，涉嫌「襲警罪」。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36條(b)，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即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最高可判監兩年。

五、阻差辦公罪：蓄意或企圖誤導警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三十六條「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最高可判監兩年。《警隊條例》六十三條規定，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

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六、非法禁錮罪：與警對抗 阻礙清場

暴徒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圍困防暴警察，並與警察對抗、阻礙清場，涉嫌普通法下的非法禁錮罪，最高可判監7年。

七、非法進入鐵路：阻礙輕鐵運行

示威者非法進入鐵路，阻礙輕鐵運行，可根據港鐵《香港鐵路附例》第四條檢控，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如被檢控，最高罰款5,000港元。

八、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

黃國恩指，考慮到示威者故意進入鐵路這種行為的滋擾性和嚴重性，不應用《鐵路附例》檢控，而是由警方在現場拘捕這些人，作出刑事檢控，應考慮控以《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下，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判監兩年，或控以普通法下的公眾地方妨擾罪，在裁判法院審理，可處罰款10萬港元及判監兩年。

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

暴徒以有可能是爆炸品的冒煙的物體攻擊警察，涉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的嚴重傷人罪，該罪指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外貌毀損、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而以任何方式非法及惡意傷害任何人或導致任何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這要看該物品是否爆炸品及對警員的傷害程度決定。

十、非法製造／管有爆炸品罪

倘暴徒向警察投擲的冒煙物品是爆炸品，根據《刑事罪行條例》，製造或管有炸藥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如有關人等製造爆炸品，或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屬於爆炸品的任何物品，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暴徒組織馬衝擊警方。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暴徒手持具殺傷性武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港獨」歌手何韻詩叫人找她「簽名」。
fb 圖片



■「AV仁」和肥佬黎到現場「督戰」？
fb 圖片

踐踏法治可恨 議員縱暴可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鄭治祖）元朗非法集結者罔顧法紀，部分全身武裝的暴徒全日更多次衝擊警方防線，以鐵通、木棍、磚頭等具殺傷性武器襲擊警員，而縱暴派立法會議員更在現場阻撓警方執法。

香港社會各界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齊聲譴責這些暴徒行徑，批評有關人等是有預謀地破壞社會秩序，是公然將香港法律踩在腳下，既可惡又可恨，而縱暴派立法會議員故伎重施，利用議員身份阻撓警方執法，是知法犯法，為違法者掩飾罪行，是暴徒的同謀。他們強烈呼籲執法機構和司法機構務必嚴正執法。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鄺俊宇，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及議員譚文豪等，昨日均多次站在警方和示威者中間，聲稱示威者「正在撤退」。鄺俊宇及「自決派」議員朱凱迪更與全副武裝的暴徒有說有笑。在昨晚10時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亦在西鐵站與警方對峙，要求警方「冷靜」，更聲稱站內氣氛「和平」，要警員不要進入車站「引起衝突」。

吳良好：不配做立法會議員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榮譽主席吳良好指，警方事前已經反對元朗遊行，但有關人等參加了這次元朗非法遊行，是對香港法治的破壞。「有人更以鐵通、磚頭等武器襲擊警員，可見他們是有預謀、有組織地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

他批評，多名縱暴議員昨日以議員身份現身非法遊行，更與手持武器的暴徒有講有笑。「這些反對派議員公然地支持暴徒襲警，觸犯法律，應予最強烈的譴責，根本不配做立法會議員。」

盧瑞安：警用最少武力護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直言 參與非法

集結的人阻礙交通、打爛私家車、襲擊警察等種種暴行，只是要搞亂香港、製造城鄉矛盾，並狠批縱暴派議員是與示威者勾結。

他認為，警方昨日使用了最少的武力來保護元朗居民不被攻擊，而部署亦很適當的，「如果不用催淚煙驅散示威者，他們衝入圍村怎麼辦？」

他呼籲香港市民堅決支持警隊工作，並呼籲大家「醒一醒」，不要再被外國勢力挑撥離間，如今西九龍來港的高鐵幾乎是「空的」，沒有人再敢來香港，不穩定的社會環境對香港旅遊業、零售業影響相當大，示威者不要再當別人的「政治棋子」。

張俊勇：自欺欺人說去「行街」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張俊勇指出，「光復元朗」是有組織的非法集會，一眾非法集結者竟自欺欺人說是去「行街」，完全破壞了香港最基本的法治共識，他希望示威者不要再破壞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制度。

他並狠批許智峯等縱暴派議員包庇暴徒的非法行為，變相煽動暴徒與警方衝突，是知法犯法。他強調，立法會議員正確做法是讓參加非法集會的示威者離開，而警隊是香港維護治安的「最後力量」，市民應該保護警察，而不是衝擊警察。

陳曉峰：以為可「走精面」逃法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表示，對非法集結者知法犯法的行為感到非常痛心，而暴徒刻意持長棍、盾牌及其他「架生」到別人的家園「挑機」，為已極度撕裂的社會「火上加油」。身為律師的他直言，即使某些行為表面「技術」上看似可以「走精面」逃脫法網，最終也有機會被定罪。

他懇請大家切勿作出所謂的「違法達義」的行為，違法就是違法，法律已經是最低的道德底線，在文明社會中，我們應該堅守更高的道德標準。

梁亮勝：暴露縱暴派假面孔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梁亮勝指，警方已發出反對通知書，但有關人等仍非法集結，徹底暴露了縱暴派過往所謂「尊重法治、和平理性」的假面孔。要解決縱暴派為亂不止的問題，警方必須維護法治，堅決打擊。

王惠貞：破壞法治基礎人文素質

九龍社團聯合會理事長王惠貞指，大批非法集結者昨日帶備具殺傷性武器肆意衝擊警方，是公然地將香港法律踩在了腳下，既可惡又可恨。「這些人莫說是為了香港未來，他們已親手破壞了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基礎和人文素質，令香港倒退。」

王庭聰：以為自己大晒惡晒

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批評，不少暴徒昨日帶同武器參加非法集會，衝擊警方防線，完全無視法紀，「以為自己大晒、惡晒。」他批評這些暴徒在縱暴派議員支持下，變得愈來愈肆無忌憚、無法無天，「香港很不幸，有呢班人。」

簡松年：視法律為無物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簡松年指，昨日非法集結者全身裝備齊全，不僅有頭盔、口罩、盾牌等保護裝備，還有鐵通、鐵支、雨傘等具殺傷性武器，這種高姿態的集會和武裝，顯示他們視法律為無物，呼籲執法機構和司法機構務必嚴正執法，以彰顯法律法規。

馬浩文：令人心痛擔憂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執行會長馬浩文指，昨日的非法集結者是在摧毀香港的法治。「香港今日的法治基礎是經過幾代人的努力才建立的，最近一直被暴徒肆無忌憚地破壞和摧毀，真是令人心痛和擔憂。」

《紫荊》：必須旗幟鮮明反暴力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近日爆發連場暴力衝擊，《紫荊》雜誌2019年8月號發表題為《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暴力》的社評，形容「香港，已經處在最危險的邊緣；香港，絕對不能再亂下去」。為此，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一切暴力；必須堅決依法打擊暴力犯罪；必須堅決斬斷暴力事件的幕後黑手。有偉大祖國作強大後盾，敵對勢力在香港掀起任何暴力動亂都不會得逞，香港的「一國兩制」與繁榮穩定堅如磐石。

社評指，黑色暴力威脅下，香港數以百計的警察市民受傷入院，遊客數量急劇下跌，不少店舖營業受損拉閘歇業，一大批民生項目被迫停頓，建造業數以萬計工人開工不足。更為嚴峻的是，黑色暴力籠罩香江，撕裂分化漸趨嚴重，社會瀰漫恐怖氛圍，個別地方出現以暴制暴。有證據顯示，黑色蒙面勢力還在圖謀更大規模、更高強度的亂港暴恐事件。

為此，必須旗幟鮮明地反對一切暴力。反對派為了謀取政治私利，不僅不與暴力劃清界限，還喪失基本的非觀道德觀，一味偏袒極端分子，為暴徒和暴力塗脂抹粉。香港是700多萬同胞的共同家園，為了守護共同家園，需要香港同胞勇敢地站出來，不再當沉默的大多數。我們必須旗幟鮮明地堅決反對一切暴力，與暴徒劃清界限，與那些鼓動、美化、縱容暴力的無恥政客劃清界限。

必須堅決依法打擊暴力犯罪。當少數暴徒濫用暴力衝擊法治、破壞秩序、傷害香港的情況已現失控危機，警方如果再不果斷執法，違法暴力行為將演變成香港社會的毒瘤，甚至衍生出恐怖組織與恐怖活動。只有對違法暴力行為嚴格執法、堅決打擊，才能夠防止法治坍塌，保障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可以防止一些激進青年滑向犯罪深淵。

必須堅決斬斷暴力幕後黑手。大量事實證明，衝在前面的黑衣蒙面人總是少數，大批青年是被一種看不見的幕後黑手推上街頭、驅上街頭而不自知。控制香港的暴力蔓延，必須堅決斬斷暴力事件幕後的外部勢力黑手，必須堅決打擊暴力事件幕後的「台獨」、「港獨」勢力。

必須堅決斬斷暴力幕後黑手

必須堅決斬斷暴力事件的幕後黑手。大量事實證明，衝在前面的黑衣蒙面人總是少數，大批青年是被一種看不見的幕後黑手推上街頭、驅上街頭而不自知。控制香港的暴力蔓延，必須堅決斬斷暴力事件幕後的外部勢力黑手，必須堅決打擊暴力事件幕後的「台獨」、「港獨」勢力。

「一國兩制」繁榮穩定堅如磐石

社評強調，國家是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堅強後盾。回歸以來，香港遇到重大困難之時，國家都伸出援助之手。面對當前香港局勢，中央堅定支持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相信特區政府在廣大愛國愛港同胞支持下，能夠恢復正常社會秩序。有偉大祖國作強大後盾，敵對勢力在香港掀起任何暴力動亂都不會得逞，香港的「一國兩制」與繁榮穩定堅如磐石。

社評最後指出，法治是香港長期以來的最大共識，暴力是香港當前面臨的最大危機。信仰可以不同，政見可以相爭，法治必須堅守，暴力必須反對。廣大香港同胞，絕大多數都是守法及愛好和平的好市民，一定能夠旗幟鮮明地反對暴力，齊心協力恢復香港的秩序與安寧，共同讓香港這顆東方明珠重新煥發璀璨光彩。